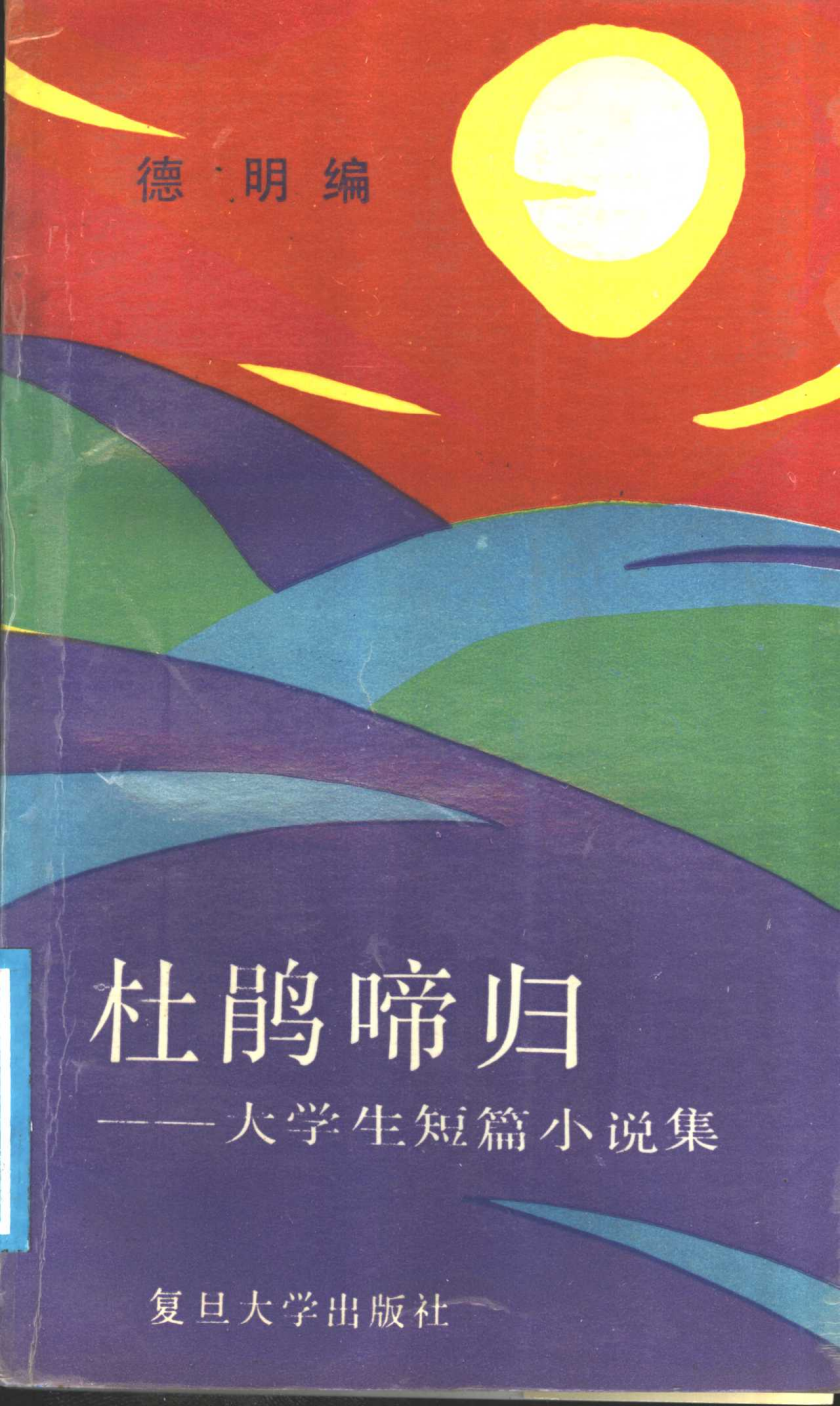




德·明 编

杜鹃啼归

——大学生短篇小说集

复旦大学出版社

杜 鹃 啼 归

大学生短篇小说集

德 明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杜荣根
责任校对 张利勇

杜 鹃 啼 归

大学生短篇小说集

德 明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14.5 字数 230,000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309-00324-0/I·46

定价: 4.05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大学生丛书”之五，荟萃了复旦大学学生十多年来短篇小说佳作二十三篇，其中《伤痕》、《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继续操练》先后获得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杜鹃啼归》、《飞向远方》曾在社会上引起热烈反响和争议。所选作品敢于直面现实，探索人生，关注生活，敏于思考，它们或者展示了当代大学生的丰富多采的生活，表现了他们对理想的追求和未来的向往；或者回顾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艰难生涯，揭示了一代青年人的心路历程；或者反映了改革开放给社会带来的深刻变化，渗透出他们对祖国命运的反思和关心；或者描述了当代青年的婚姻恋爱，折射出青年们在传统观念与现代意识冲突中的艰难选择。所有这些小说都有其特别的意义和价值，相信它会受到广大青年学生和读者的欢迎与喜爱。

直面现实，探索人生(代序)

——读短篇小说集《杜鹃啼归》

德 明

这几年来，复旦园内“校园文学”的创作十分活跃。为了集中展现这些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套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大学生丛书”。现在，继诗歌集《海星星》、《太阳河》、散文集《帆》、报告文学集《跨世纪的人》之后，作为这套丛书之一的大学生短篇小说集《杜鹃啼归》也正式出版了。

这本短篇小说集，是从十多年来复旦大学学生创作的数百篇作品中挑选出来的。集子中的小说，有反映校园内大学生生活的，也有反映校园围墙外社会生活的，大学生们敢于触及一些生活中的现实矛盾，努力去探索人生的真谛。一些作品发表后，还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伤痕》、《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继续操练》曾经获得了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杜鹃啼归》、《告别》、《别了，十八

岁》分别获得了“青春”、“芳草”、“萌芽”奖，另外，像《海岸》、《遗言》、《在水煎包子铺里》等作品，还被收入一些出版社的小说集子里，我们为大学生们在小说创作中取得的成绩而感到由衷的高兴。

—

大学是年轻人云集的地方，大学生活充满着青春的朝气，令人神往。《海岸》、《国魂》、《别了，十八岁》、《逝》、《偶然》反映的都是校园生活，读了这组小说，让我们从一些不同的侧面窥见了当代大学生的理想、追求。

大学二年级，“她”与日本留学生和子同住，傲慢的和子常常用日本的富裕来炫耀自己，而“她”一气之下也曾经买下14双袜子表示自己的富有，但“她”很快认识到自己这样做太浅薄了，“她”带和子一起观看中美女排比赛，一起听演讲、参加赛诗会，一起上课堂、进图书馆、参加同学的生日晚会，让和子在与中国同学的交往中真正了解中国，她们终于成了好朋友……。《海岸》描写了中日学生之间的友谊，它同时也反映了两国学生对人生的不同追求。和子提前退学，希望找个“澳大利亚”式的丈夫，而中国学生“她”的自立自强的意识，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

印象。作品中多次出现的“海岸”的故事，很好地揭示了人物的丰富的内心世界，起到了强烈的烘托作用。

《国魂》也是一篇感人的小说。作品围绕刘莉要不要写出国申请报告展开了矛盾冲突，塑造了谭教授、杜文海等一系列富有爱国精神的师生形象，作品巧妙地将中国男排与南朝鲜争夺世界杯比赛作为背景，与主人公的思想斗争过程交织起来描写，起到了恰到好处的作用。作品中对欢呼男排胜利的庆祝活动的描写，让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了大学生那炽烈的爱国热情。

十七、八岁的青年，正是情窦初开的时候，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来说，要想回避恋爱问题似乎是很难的，年轻人渴望社会对他们的理解，渴望父辈们的宽容。《别了，十八岁》写了两个刚考上大学的男女学生在中学里的一段浪漫史。力杰与郁秋都是中学记者团成员，他们一起学习，互相帮助，由互相爱慕而萌发了爱情，不幸的是感情的急剧升华使他们冲破了“最后一道防线”，围绕这个“遗憾”的故事，作者描写了周围的人们不同态度：校长韦老太为了让很有实力的力杰参加奥林匹克数学竞赛，而宁可“棒打鸳鸯”、劝退处分郁秋，身为法官的力杰的父亲只是自私地考虑到儿子的前途，要儿子“争取主动，不要老考虑那个

女孩子”。作品最后以郁秋考上北京的法律学校而结束，女孩子的这一行动不无讽刺意味。

《逝》通过阔别了八年的沈秋返回母校时勾起的一段对逝去的恋爱生活的回忆，反映了这个“将军的女儿”对爱情的追求和对人生价值的看法。纯洁多情的沈秋，在大学期间结识了当兵的乔亚洲，她欲将爱情的鲜花奉献给这个“仪表堂堂”的男子汉。但是作为“小镇上裁缝的儿子”、中学毕业就当了兵的乔亚洲，他有限的经历使他无法相信一个将军的女儿居然会真心实意地嫁给她，“他并非不爱她，但他无法想象他这样一个出身卑微的人跨进一个显赫的家庭作女婿的情景”，封建思想的残余还在这个现代大学生的头脑里作祟，他讲的是“门当户对”。沈秋初恋失败，心灵受到了创伤。毕业回去以后，找了一位父亲老战友的儿子，闪电般地结了婚，并无真正爱情可言的婚姻使她痛苦万分，不久也就离了婚。“在爱情和事业对她的争夺中，她曾为前者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现在，她只选择后者。她感到，“除了爱情这个狭小的天地外，还有一个更广阔的世界，更丰富的生活”，返校的这次活动，与乔亚洲的重逢，更坚定了她的这个想法。

恋爱、婚姻，这是年轻人必然要碰到的人生课题，只是在这张严肃的考卷面前，每个人都在作着

不同的回答。

二

《杜鹃啼归》与它的续篇《飞向远方》，是两篇在社会上引起热烈反响的作品。

作者是这样介绍他们的创作初衷的：在大学生活里，我们常遇见一些从农村来的同学（不止是农村），苦闷于自己过去的婚姻。当时，他们中有的纯粹父母包办，有的是出于家庭生计（如家里人口多，需要人操持家务等）。当然，也有的最初是相互爱慕而结合的。由于我国城乡生活存在着悬殊差别，他们进城入学后，随着环境的变化，文化的熏陶，视野的开拓，与外界接触的增多，感受到了许多过去没有感受到的东西，显然，这一切使们和还在原地生活的妻子拉开了距离，而这距离又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他们的思想感情。应该说，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有良心的，决不是无耻之徒。但由于现实造成的志趣不一，共同语言减少而引起的感情上的裂痕，又决不是善良的愿望与好心所能简单缝合的。人总是向上的，渴望追求新的美好生活，于是，他们苦闷、挣扎，希望在尽量不破坏、不损害别人的基础上获得一些改善，更希望不因为自己过去的“一步之差”或出生在农村而

失去同别的人一样地选择、追求未来的机会。但社会对这个问题是极为敏感的。传统的“道德观念”要把他们紧紧地同旧生活焊接在一起，动辄谴之以“富贵易妻”、“喜新厌旧”、“见异思迁”的罪名。也许，该说一说他们的真实情况和苦衷，这苦衷不是亲临身受的人是难以体会和谅解的。于是他们构思创作了这篇小说。

《杜鹃啼归》发表后，在社会上引起了热烈的争论。一部分意见认为，小说对主人公那种因上了大学，改变了地位，就弃旧迎新的行为给予肯定和倾注着同情，并竭力宣扬这种所谓的“反传统”的爱情观，是不能令人赞同和满意的。他们认为，作品描写的主人公和女大学生的爱情，其开始就是建立在不道德的基础上的。主人公“他”上大学后，思想感情起了变化，被那些豪华的闹市、漂亮的女大学生迷住了，“他”任凭感情奢望的发展，无视道德的约束堕入情网，爱上了那位女大学生而抛弃了自己原来同甘共苦、和睦相处的妻子和心爱的孩子，是当代典型的陈世美，是为社会所不容的。

但是，另一部分意见认为，作品的描写是真实可信的，它向封建的传统观念进行了大胆的挑战，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值得肯定。小说写的是一个恋爱婚姻问题，但它并没有受传统的道德观念

的束缚,而是提出了一个更为深刻的社会问题,这就是爱情的基础问题。新的时代、新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及其产生的恋爱婚姻问题上的新观念,与这个问题上的“传统道德”之间的矛盾问题。它以独特的艺术构思,把丰富复杂的爱情生活的变故和跃动着的社会历史的脉搏紧紧扣在一起,加以现实主义的真实描写。作品告诉人们:当四个现代化的历史潮流到来时,一切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农式的习惯势力、社会关系和意识形态,都将受到冲击,一切保留着的受到旧事物影响的婚姻和爱情,不可避免地将要遇到新的危机。作品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个深刻的主题:婚姻是爱情的结果,而不是爱情的终结。如果婚后不注意爱情的培养和发展,不重视为爱情的发展注入新的血液,那么,一个曾经很美满的家庭,也可能走向它的反面。

一些同志认为,小说通过两位大学生之间的爱情描写,宣扬一种新的婚姻观念和道德观念。“她”和“他”都是新时代的青年,她对他的吸引力,“正是来自对新生活的追求和向往”,他们之间的爱情是合乎社会道德的,是真挚的,应引起同情。如果认为他们的爱情不合乎道德规范,那起码是一种误解,是把婚姻与爱情割裂了开来,并且是把婚姻的不可离异性作为道德标准的,它不符合我

们所说的新的道德。应该说，主人公与陈世美是毫无共同之处的。陈世美成了皇帝国戚，他杀妻灭子的恶毒行径反映着封建特权阶级与平民百姓的尖锐对立以及前者对后者的残酷迫害。而《杜鹃啼归》中那位来自山村的大学生诗人的爱情危机，并非来自阶级的对立，也并非来自男方追求荣华富贵、金钱美女的剥削阶级思想，而是来自社会发展中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冲击和否定。

续篇《飞向远方》在情节上比《杜鹃啼归》有了新的发展，主题进一步深化。发表以后，继续引起争论。

文学作品是精神产品，对精神产品的认识，难免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皆为情理之常。提倡对文艺作品的不同意见的争鸣，有利于促进文学创作，活跃理论批评。编者在这里介绍了对这两篇小说的不同看法，相信读者会通过自己的阅读、分析得出自己的结论。必须肯定的是：两位作者的探索精神是值得钦佩的。

三

大学生的生活并不局限于校园，他们的笔触也伸向了社会。特别是那些上学前曾经在工厂、农村、部队工作过的学生（比如“老三届”），他们在

中国的最基层滚打过，对中国的国情民情比较了解，他们有着丰富的阅历与厚实的生活积累，加上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使他们的作品具有了一定的深度与广度。

王兆军的《在水煎包子铺里》这篇作品，透过小小的水煎包子铺，映现出历史的风云和新生活的转机。作品的一开头就说：“秋烟的水煎包子铺重新兴旺起来，是因为占全了天时、地利、人和。”乡下的经济政策的放宽，有手艺的人就都“八仙过海”了，秋烟也就重操起水煎包子的旧业，“光景一天比一天上升”。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的变化，使小小的包子铺充满生机。然而，这几年变化最大的还在于人。春生，这个“大跃进”年代冒出来的年轻人，当年曾经谎报数字、拔白旗，躺在社会主义“优越性”上吃公家、动乱年代又靠抓“阶级斗争”发家的干部，终于在实事求是的路线面前碰了壁，他反省了自己，重返砖窑厂，变成了凭自己的双手挣饭吃的“堂堂男子汉”，春生的变化博得了秋烟的欢心，20年后，他们终于重新结合了。作品通过包子铺的主人秋烟与春生的初恋、分手和重新结合的过程描写，反映了时代给人们带来的深刻变化。作者着眼于人物性格和命运的刻划，把与之相关的政治生活推向纵深成为背景，鲜活的生活，鲜活的人物，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遗言》写了一个老干部在临终前的忏悔。读了《共产党宣言》后参加革命的赵沂，进城后败倒在漂亮的女秘书吕波面前，为了谋取她，不愿在吕波的前夫被错误地打成右派时站出来说公道话。而十分势利的吕波与他结合后又并没有给他带来多少温暖，相反地提出让赵沂“把所有的存款都交给她，家里经济大权都给她掌，甚至给灾区的穷亲戚寄一点钱，也要吵闹一回”。赵沂在临终前对自己一生的回顾忏悔颇能发人深省。而作品中描写的他的三个儿子与儿媳妇在听到父亲逝世的噩耗后，争着要回去瓜分遗产的情景，同样令人思索不已。《遗言》对生活的揭示，有一定的典型性。

同是对待父辈的财产，邵平却是采取了与赵腋生、赵丹生、赵和平他们截然不同的态度。《告别》这篇小说中的主人公邵平，原是个化工局局长的儿子，十年内乱中父亲被打成“叛徒”，他先是被下放到农村，然后抽调到山区工厂工作。内乱结束后，父亲提升为省计委副主任，为他在城里招了个当演员的漂亮的对象，准备了豪华的房间家具，想把他从山沟沟里调回城里工作，然而却遭到了邵平的拒绝。十几年来，他经历了社会的沧桑，人世的冷暖，生活使他懂得了什么是爱，什么是恨，什么是荣誉，什么是前程，什么才是一个真正的人。“我的路靠我自己走。封建时代的贾宝玉尚且

能走出家法森严的荣国府，美国总统的儿子尚能到小店里洗碗碟，东方无产阶级的子女就有资格寄生在父母的巢内吗？为什么要父母替自己规划自己的生活轨道呢？难道不应该向这种灰色的浑浑噩噩的生活告别吗？”他告别了豪华舒适的家庭，告别了温柔多情的女演员，毅然回到自己的山沟沟里去，回到在同甘共苦中建立了友谊与感情的丽华身边去。作品写出了历经过痛苦磨炼的年轻一代向父辈的荣誉、地位和权力的“告别”，表现了他们追求自己独立人格的高尚志向，它向青年们揭示了依靠自己独立劳动来创造自己的生活这一有着普遍意义的社会主题。

四

卢新华的《伤痕》原先刊登在年级的壁报上，后来经《文汇报》转载后一下子引起了社会轰动，它成了当时街谈巷议的话题，不少素来与文学无缘的人也争相传阅，当年的“革命小将”甚至捧着那张快要揉烂的《文汇报》，泪流满面。如今，随着短篇小说创作水平的不断提高，相比之下，这篇小说显得有些粗糙、稚嫩。然而，当年对于被“四人帮”禁锢已久的文坛，对于被极左思潮长期束缚的作家来说，它曾经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它是

我国文学界在政治上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在艺术上全面荡涤帮八股习气的一声呐喊。现在，大家一致公认，新时期文学的第一次浪潮是从“伤痕文学”开始的，而“伤痕文学”就是以这篇小说的题目命名的，它是“伤痕文学”的发韧之作。

小说的故事情节十分简单：一个真诚向往革命的姑娘，在知道自己的母亲是革命的“叛徒”之后，毅然断绝了母女关系，离家出走。粉碎“四人帮”以后，真相大白，母亲的叛徒问题竟是冤案，她怀着“激动”与“难过”的心情星夜奔回上海看望久别的母亲，可是，母亲因为遭受“四人帮”的残酷迫害，就在女儿赶到的前几个小时，与世长辞了。

这篇小说之所以引起轰动，是因为十年内乱，这场中华民族的大灾难，席卷过每一个家庭，触及过每一个灵魂，有多少善良的人们曾经像王晓华一样把谬误当成真理，把恶棍当成旗手，把无情当成革命。尽管在这场浩劫中，每个人的经历各不相同，未必都像王晓华那样离家出走，与“叛徒”母亲划清界限，但就其被欺骗、被愚弄的精神实质来讲，则并没有什么区别。从王晓华的身上，人们看到了自己，发现了自己，认识了自己，所以，《伤痕》的故事才引起了人们心理上的共鸣，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小说中母女的形象以及她们之间的矛盾关

系，深刻地揭露了“四人帮”一伙篡党夺权的鬼蜮伎俩：肉体上消灭老一代，精神上毒害青年一代。母亲的形象使我们想起无数被“四人帮”迫害致死的老干部，他们革命多年，立场坚定，是非分明，成为“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最大障碍，因而遭到“四人帮”一伙的疯狂摧残。而王晓华的形象可以说是当年“革命小将”的典型代表，他们狂热地追求革命，却分不清真正的敌我友，政治上的天真和幼稚，使他们成了极左思潮的俘虏和牺牲品，作品通过王晓华这个形象，生动地概括了“四人帮”对于真诚地追求革命的青年一代的精神毒害。

这篇小说在艺术上也有一定的特色，它冲破了“四人帮”在文艺上设下的一套清规戒律，大胆地写爱情，写人性，写真实，这对于当时“左”的流毒还十分严重的文坛来说，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整个作品的情节安排采用了悲剧的结构，特别是小说结尾，正当好心的读者盼望着母女两人“大团圆”的时候，母亲却溘然长逝，使女儿遗恨终生。这样的处理，有利于造成强烈的艺术效果，也能更深刻有力地鞭挞“四人帮”造成的危害。

《伤痕》荣获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